# 福建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 报　告　表

（适用于工业型建设项目）

| | |
|---|---|
| 项　目　名　称 | 摩托车化油器技改项目 |
| 建设单位（盖章） | 福鼎市立人机车部件有限公司 |
| 法　人　代　表<br>（盖章或签字） | 叶兴朝 |
| 联　　系　　人 | 温鸿 |
| 联　系　电　话 | 18959372323 |
| 邮　政　编　码 | 355200 |

| | | |
|---|---|---|
| 环保部门填写 | 收到报告表日期 | |
| | 编　　号 | |

福　建　省　环　境　保　护　厅　制

# 填　表　说　明

1、本表使用于可能对环境造成轻度影响的工业型建设项目。

2、本表应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备案表

附件 4　噪声监测报告附件

附件 5　土地证

附件 6　原环评审批意见表

附件 7　接管证明

附件 8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件 9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件 10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3、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建设项目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确定选择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噪声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5）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专项评价工作应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4、本表一式五份，报送件不得复印，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分别送有关单位。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摩托车化油器技改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5">福鼎市立人机车部件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福建省宁德市福鼎市岙里工业项目区</td></tr>
<tr><td>建设依据</td><td colspan="2">闽工信备[2019]J030072 号</td><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福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 colspan="2">技术改造</td><td>行业代码</td><td colspan="2">C3752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td></tr>
<tr><td>工程规模</td><td colspan="2">占地面积 1180m$^2$，主要建筑面积 1761m$^2$</td><td>总规模</td><td colspan="2">年产摩托车化油器 280 万台</td></tr>
<tr><td>总投资</td><td colspan="2">800 万元</td><td>环保投资</td><td colspan="2">16 万元</td></tr>
<tr><td>主要产品名称</td><td>产品产量(规模)</td><td>主要原辅材料名称</td><td>主要原材料现状用量</td><td>主要原辅材料新增用量</td><td>主要原辅材料预计总用量</td></tr>
<tr><td rowspan="5">化油器</td><td rowspan="5">280 万台/a</td><td>锌合金压铸件</td><td>0t/a</td><td>640t/a</td><td>640t/a</td></tr>
<tr><td>铝合金压铸件</td><td>0t/a</td><td>272t/a</td><td>272t/a</td></tr>
<tr><td>切削液</td><td>0t/a</td><td>3t/a</td><td>3t/a</td></tr>
<tr><td>液压油</td><td>0t/a</td><td>0.2t/a</td><td>0.2t/a</td></tr>
<tr><td>清洗剂</td><td>0t/a</td><td>0.2t/a</td><td>0.2t/a</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4">主 要 能 源 及 水 资 源 消 耗</td></tr>
<tr><td>名称</td><td>现状用量</td><td>新增用量</td><td>总用量</td></tr>
<tr><td>水（吨/年）</td><td>0</td><td>1395</td><td>1395</td></tr>
<tr><td>电（kwh/年）</td><td>0</td><td>25 万</td><td>25 万</td></tr>
<tr><td>燃煤（吨/年）</td><td></td><td></td><td></td></tr>
<tr><td>燃油（吨/年）</td><td></td><td></td><td></td></tr>
<tr><td>燃气（万立方米/年）</td><td></td><td></td><td></td></tr>
<tr><td>其它（吨/年）</td><td></td><td></td><td></td></tr>
</table>

## 二、 项目由来

福鼎市立人机车部件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宁德市福鼎市岙里工业园区 A-50 号地块。该地块原为福鼎市立人机车部件有限公司年新增 350 万套弹簧件项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2013 年1 月14 日通过福鼎市环保局审批（鼎环审[2013]001 号），后由于弹簧系列产品市场趋于饱和，因此该项目厂房建设完毕后未购置相关设备，未投入生产。为适应市场的需求，提高企业的竞争力，福鼎市立人机车部件有限公司拟将现有已建设的厂房转型生产摩托车化油器，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 280 万台摩托车化油器。本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已于 2019 年 8 月 5 日取得福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的备案，备案号为闽工信备[2019]J030072 号。

经查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中的“C3752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福建省环境保护条例》及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及生态环境部令（部令第 1 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修正）等的相关规定，该项目属于“二十六、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中的“第 75 小项摩托车制造”中的其他，生产工艺未涉及电镀、喷漆等工序，则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发生改变，属于重大变动，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为此，福鼎市立人机车部件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5 日委托福建省环境保护股份公司编制《福鼎市立人机车部件有限公司摩托车化油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基本资料、法律法规、环评导则及其他相关材料，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上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

# 三、 当地环境概况

## 3.1 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

福鼎市位于福建省东北部地区的滨海边陲，地理位置处于北纬 26°55′～27°26′，东经 119°55′～120°43′之间。东濒东海，西界柘荣，南连霞浦，北出分水关、叠石关与浙江省苍南、泰顺两县接壤。市区南距省会福州市 299km，北离浙江温州市 114km。城区东西窄，南北呈条状形态。东侧有桐山溪、西侧龙山溪纵贯南北，将市区分成三条狭长地带，地形北高南低。建成区海拔一般在 5～9m，少部分工业区和居住区建在山坡上，海拔约 25～40m。

本项目位于福鼎市岙里工业园区 A-50 号地块。项目北面隔园区道路为福鼎市志丰机车部件有限公司；项目东面为福建三横精密五金有限公司；项目南面为三星摩配公司扩建厂房（在建），项目南面 80m 为龙山溪；项目西面厂界为福鼎市俩好食品有限公司，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学校、居民区等敏感点。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1，厂址区域及周边现状照片见图 3.1-2，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详见图 3.1-3。

图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 |
|---|---|
| | |
| 北侧福鼎市志丰机车部件有限公司 | 东侧福建三横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
| | |
| 南侧福鼎市三星摩配有限公司扩建厂房 | 西侧福鼎市俩好食品有限公司 |
| | |
| 南侧龙山溪，80m | 南侧镇西村，210m |

**图3.1-2　　项目现状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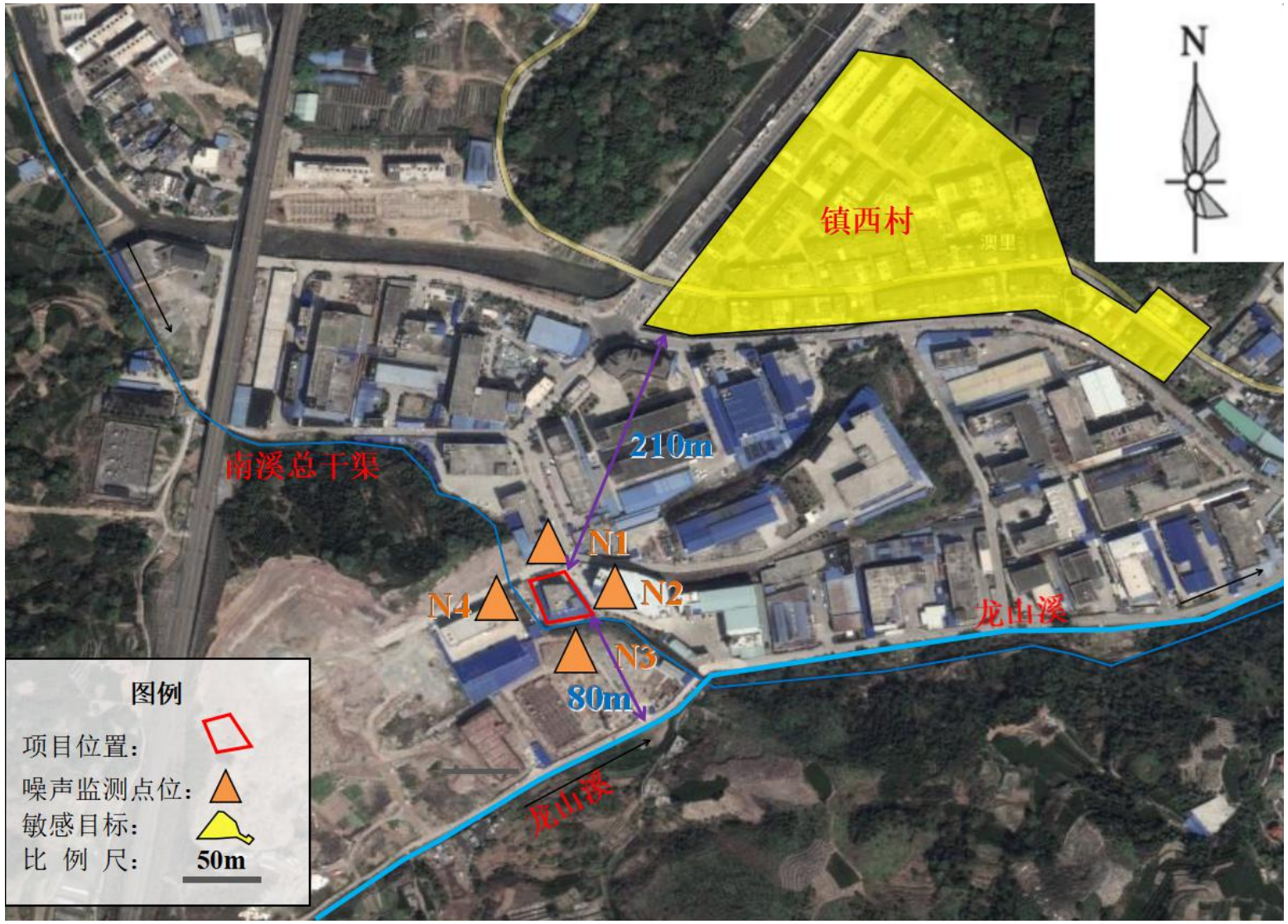


图 3.1-3　项目周边关系示意图

## 3.2 自然环境概况

### 3.2.1 地形地貌

福鼎市地势西部山峦起伏，东北部为低山高丘块状分部地带，地势由东北逐渐向中部和东南沿海倾斜，中部在西南、西北和东北部山地围绕之中而形成凹陷的盆地。地势比降大，山洪易涨易落。由于地壳运动，形成了中山、低山、高丘陵、低丘陵、盆谷、平原等各种地形的地貌形态，山地和丘陵是本市主要的地貌形状。福鼎市地处巨型新华系构造东部沉降带内，又是南岭纬向构造横亘东端， 奠定了全市主要由北东—南西，东—西向的构造格局。地层主要有石炭系、侏罗系、白垩系、第四系地层，其中以侏罗系和白垩系最为发育。福鼎市地震基本烈度为六度。

### 3.2.2 气候特征

福鼎市地处中亚热带，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日照时间长，雨量充沛，四季分明。气温多年平均为18.5℃，7月份最热，月平均气温达28.3℃；1 月份最冷，月平均气温 8.6℃；极端最高气温 38.9℃，极端最低气温- 4.3℃。多年平均无霜期 268 天。

降水量多年平均为 1710mm，最多年降水量 2484.4mm（1973 年），最少年降水量 1045.5mm（1967 年），最多月降水量 808.3mm（1956 年 9 月），最大日降水量 379.6mm（1960 年 9 月 24 日）。雨量受地形影响分布不均，大致是西北、西南山区向东南沿海渐减， 西北、 西南山区及太姥山地区年降水量为1700~2200mm，沿海地区年降水量在 1300~1700mm，岛屿年平均降水量不到1200mm。蒸发量多年平均为 1314.2mm。6 月至 10 月蒸发较强，月蒸发量均在 120mm以上，占全年蒸发总量的 59.5%，其中以上 7 月最大为 204.8mm，占全年的 15.6%。日照时数多年平均为 1840.1 小时，日照率 42%。日照时数月分布差异较大，最长出现在七、八月份，分别为 255.3 与 232.4 小时；最短是二月份为 101 小时。福鼎市全年风向除静风外（静风频率占 37.6%），以北风较多，占 15.7%；东北风频率次之，占 7.9%；东南风居第三，占 7.2%；偏西和偏东风向频率都很小。福鼎市风向季节性变化明显，6 月至 8 月东南风为主，9 月至次年 3 月北风最多，4 月至 5 月为冬夏季风过渡时期，风向虽然较杂乱，但偏南风的频率仍比片北风大。全市各地不论冬夏，都有其他风向存在，即使冬季也有南风，夏季也有北风，只是几率较少而已。多年平均风速 1.6m/s，定时最大风速为 34m/s，多年平均大风（≥8 级）日数 5.8 天。

### 3.2.3 水文状况

福鼎市境内大小溪流纵横密布，形如张开手掌，具有向心状水系特点。境内大小溪流纵横密布，流域面积 100km$^2$ 以上的溪流有 5 条，合计年平均径流量 10.16 亿 m$^3$，全市内河长度 171.6km，水利理论资源储藏量 8.75 万千瓦。

全市流域面积在 30km$^2$ 以上的溪流有 9 条。其中 30-100km$^2$ 的有双岳、硖门、三门、王孙 4 条；100km$^2$ 以上的有水北溪（即桐山溪）、赤溪、溪头溪、百步溪 5 条。水系可分为北部水系（水北溪、照澜溪）、中部水系（百步溪）和西部、西南部水系（溪头溪、赤溪）三个部分。降水程度的大小直接影响到河流径流量。全市径流量最大的水北溪，年平均 4.24 亿 m$^3$。其次是赤溪，年平均径流量 3.46 亿 m$^3$。溪头溪和照澜溪年平均量较少，分别为 1.46 亿 m$^3$与 1 亿 m$^3$。

项目厂址南侧约 80m 处为龙山溪。龙山溪发源于福鼎市的古岭白石尖，流经深垅、紫山、岙里、市区，在市区南端虎头鼻汇入桐山溪，流域面积 27.4 平方公里，主河道长 16 公里，比降 33‰，流经市区河道长 8.02 公里。

## 3.3 相关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 3.3.1 福鼎市桐山岙里工业项目集中区概况

福鼎市桐山岙里工业项目集中区位于福鼎市桐山街道镇西村，地处城关北部，是福鼎市实施“繁荣城市北部”战略和城北新区开发的重要组成部分。工业区距市区 2 公里，规划面积 328 亩，北面是福鼎市第二自来水厂和规划中的水北森林公园，东面有城市主干道环城东路和普后大桥，环境优美，交通便捷。该工业集中区定位为以化油器产业为主，辅以配套少量商、研的多功能的新型轻工业园区。规划作为一类工业用地，以安置和引进机动车化油器及其零配件生产企业为主。

### 3.3.2 福鼎市桐山岙里工业项目集中区污水处理站概况

福鼎市桐山岙里工业项目集中区污水处理站位于福鼎市桐山岙里工业项目区，设计处理规模为 700m$^3$/d，于 2010 年 5 月投入运行。服务范围：福鼎市桐山岙里工业项目集中区内企业。该污水处理厂采用“隔油+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处理”工艺，处理后的尾水指标达到福鼎市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限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福鼎市第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桐山溪下游。桐山岙里工业项目集中区污水处理站进出水质情况详见表 3.2-1。

**表 3.2-1 桐山岙里工业项目集中区污水处理站进出水质一览表**

| 项目 | pH 值 | $BOD_5$ | COD | SS | 石油类 | $NH_3$-N |
|---|---|---|---|---|---|---|
| 进水(mg/L) | 7~12 | 360 | 1300 | 500 | 60 | 35 |
| 出水(mg/L) | 6~9 | 150 | 300 | 200 | 20 | 31 |
| 去除率（%） | -- | 58 | 77 | 60 | 67 | -- |

### 3.3.3 福鼎市第一污水处理厂简介

福鼎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位于福鼎市桐城镇资国村竹家湾自然村，龙山溪口下游300m 的桐山溪右岸，为福鼎市区下游，城市污水管网基本为从北向南顺地势走向。设计主要服务范围为山前区、桐山区、桐城区、滨海新区，以及福鼎城市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第一污水处理厂规划规模 8 万吨/日，第一组 2 万吨/日于 2008 年投入运行，第二组 2 万吨/日已于 2010 年 12 月投入运行，目前实际处理能力 5 万吨/日。根据其应急预案，福鼎市第一污水厂实际处理能力能够达到设计规模的 120%，即 6 万吨，目前还留有 8600 吨/天余量。

## 3.4 环境功能区划及执行标准

### 3.4.1 环境功能区划

（1）水环境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宁德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批复》（闽政文[2012]187 号），项目区域涉及的桐山溪及其支流龙山溪水体环境功能分别为III和IV类，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IV类水质标准，环境功能区划见表 3.4-1，所执行的标准见表 3.4-2。

**表 3.4-1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一览表**

| 水环境 | 水系 | 河段 | 规划功能 | 执行环境质量标准 |
|---|---|---|---|---|
| 1 | 桐山溪 | 全河段 | 水产养殖，鱼虾越冬及游泳池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 |
| 2 | 龙山溪 | 三满河道口至闸门 | 一般工业用水区及人体非直接触的娱乐用水区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质标准 |

**表 3.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mg/L**

| 序 号 | 污染物名称 | III类标准浓度限值 | IV类标准浓度限值 | 单 位 |
|---|---|---|---|---|
| 1 | pH | 6-9 | 6-9 | 无量纲 |
| 2 | 溶解氧（DO） | ≥5 | ≥3 | mg/L |
| 3 | $NH_3$-N | ≤1.0 | ≤1.5 | mg/L |
| 4 |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 | ≤4 | ≤6 | mg/L |

| | | | | |
|---|---|---|---|---|
| 5 | 化学需氧量（COD） | ≤20 | ≤30 | mg/L |
| 6 | 高锰酸盐指数 | ≤6 | ≤10 | mg/L |

（2）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址在福鼎市桐山岙里工业项目区，根据《宁德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类别区划方案》，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区，本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其中 TVOC 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标准限值。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见表 3.4-3。

**表 3.4-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 序号 | 污染物 | 1 小时平均值 | 8 小时平均值 | 24 小时平均值 | 年均值 |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 | 标准来源 |
|---|---|---|---|---|---|---|---|
| 1 | $SO_2$ | 500μg/m³ | -- | 150μg/m³ | 60μg/m³ | --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
| 2 | $NO_2$ | 200μg/m³ | -- | 80μg/m³ | 40μg/m³ | -- | |
| 3 | $PM_{10}$ | -- | -- | 150μg/m³ | 70μg/m³ | -- | |
| 4 | CO | -- | -- | 4mg/m³ | 10mg/m³ | -- | |
| 5 | $PM_{2.5}$ | -- | -- | 75μg/m³ | 35μg/m³ | -- | |
| 6 | $O_3$ | 200μg/m³ | -- | -- | -- | 160μg/m³ | |
| 7 | TVOC | -- | 0.6mg/m³ | -- | -- | -- |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标准限值 |

（3）声环境

项目地处福鼎市桐山岙里项目区，声环境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3 类标准；声环境执行见表 3.4-4。

**表 3.4-4　环境噪声限值（摘录）　　单位：dB（A）**

| 类别 | 昼间 | 夜间 |
|---|---|---|
| 3 类 | 65 | 55 |

## 3.4.2 执行排放标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主要来自于工件的清洗废水；生活污水来源于职工的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职工的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达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福鼎市岙里项目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项目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

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详见表 3.4-5。

经福鼎市岙里项目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尾水，经市政管网纳入福鼎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B 标准排放，详见表 3.4-6。

**表 3.4-5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摘录）**

| 标准 | 污染物名称 | 水质标准 | 单 位 |
|---|---|---|---|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 | pH | 6~9 | 无量纲 |
| | 悬浮物（SS） | 400 | mg/L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 | 300 | mg/L |
| | 化学需氧量（COD） | 500 | mg/L |
| | 石油类 | 20 | mg/L |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 氨氮（$NH_3$-N） | 45 | mg/L |

**表 3.4-6 福鼎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执行的排放标准（摘录）**

| 标准 | 污染物名称 | 水质标准 | 单 位 |
|---|---|---|---|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B 标准 | pH | 6~9 | 无量纲 |
| | 悬浮物（SS） | 20 | mg/L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 | 20 | mg/L |
| | 化学需氧量（COD） | 60 | mg/L |
| | 石油类 | 3 | mg/L |
| | 氨氮（$NH_3$-N） | 8 | mg/L |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机加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详见表 3.4-7。

项目运营期切削液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参照《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废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中非甲烷总烃相应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4-8。

**表 3.5-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摘录）　单位 mg/m³**

| 污染物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
|---|---|---|
| 颗粒物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1.0 |

**表 3.5-8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废物排放标准 DB35/1782-2018(摘录)**

**单位：mg/m³**

| 污染物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mg/m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 | 无组织排放 | |
|---|---|---|---|---|---|
| | | 排气筒(m) | 二级 | 监控点 | 浓度（mg/m³） |
| 非甲烷总烃 | 100 | 15 | 1.8 | 厂界内 | 8.0 |
| | | | | 企业边界 | 2.0 |

（3）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3.5-9。

**表 3.5-9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 时段 | 控制标准 | 内容 |
|---|---|---|
| 运营期 |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 | 3 类：昼间≤65dB（A）夜间≤55dB（A）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控制标准见表 3.5-10。

**表 3.5-10 运营期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 类别 | 控制标准 |
|---|---|
| 生活垃圾 |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GB50337－2003）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有关规定 |
| 危险废物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有关规定 |

## 3.6 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 3.6.1 环境质量现状

#### 3.6.1.1 大气环境

根据宁德市生态环境局网站 2019 年 2 月 18 日公布的《2018 年度宁德市环境质量状况》，福鼎市 2018 年度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城市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为 97.3％，其中一级达标天数比例为 58.1%。2018 年度福鼎市城区二氧化硫平均浓度为 0.010 毫克/立方米，二氧化氮平均浓度为 0.020 毫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平均浓度为 0.042 毫克/立方米，细颗粒物平均浓度为 0.023 毫克/立方米，一氧化碳平均浓度为 1.0 毫克/立方米，臭氧平均浓度为 0.134 毫克/立方米。由此可见，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符合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福鼎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本项

目位福鼎市桐山岙里工业项目集中区 ，说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

### 3.6.1.2 水环境

本项目涉及流域为桐山溪支流龙山溪，根据宁德市生态环境局网站 2019 年 2 月 18 日公布的《宁德市 2018 年度环境质量状况》的内容可知：“2018 年，全市共有 81 个小流域水质评价断面中，I类-III类水质比例为 93.8%，与上年持平。未出现劣V类水质断面”。

**表 3.6-1　2018 年宁德市小流域水质状况（摘录）**

| 序号 | 所在河流 | 断面名称 | 断面水质类别 | | I类-III类水质比例（%） | |
|---|---|---|---|---|---|---|
| | | | 本期 | 上年同期 | 本期 | 上年同期 |
| 59 | 水北溪（流经城区河段名为桐山溪） | 江滨桥 | II | III | 100 | 100 |

因此，本评价认为项目区域桐山溪及其支流龙山溪水环境质量良好，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IV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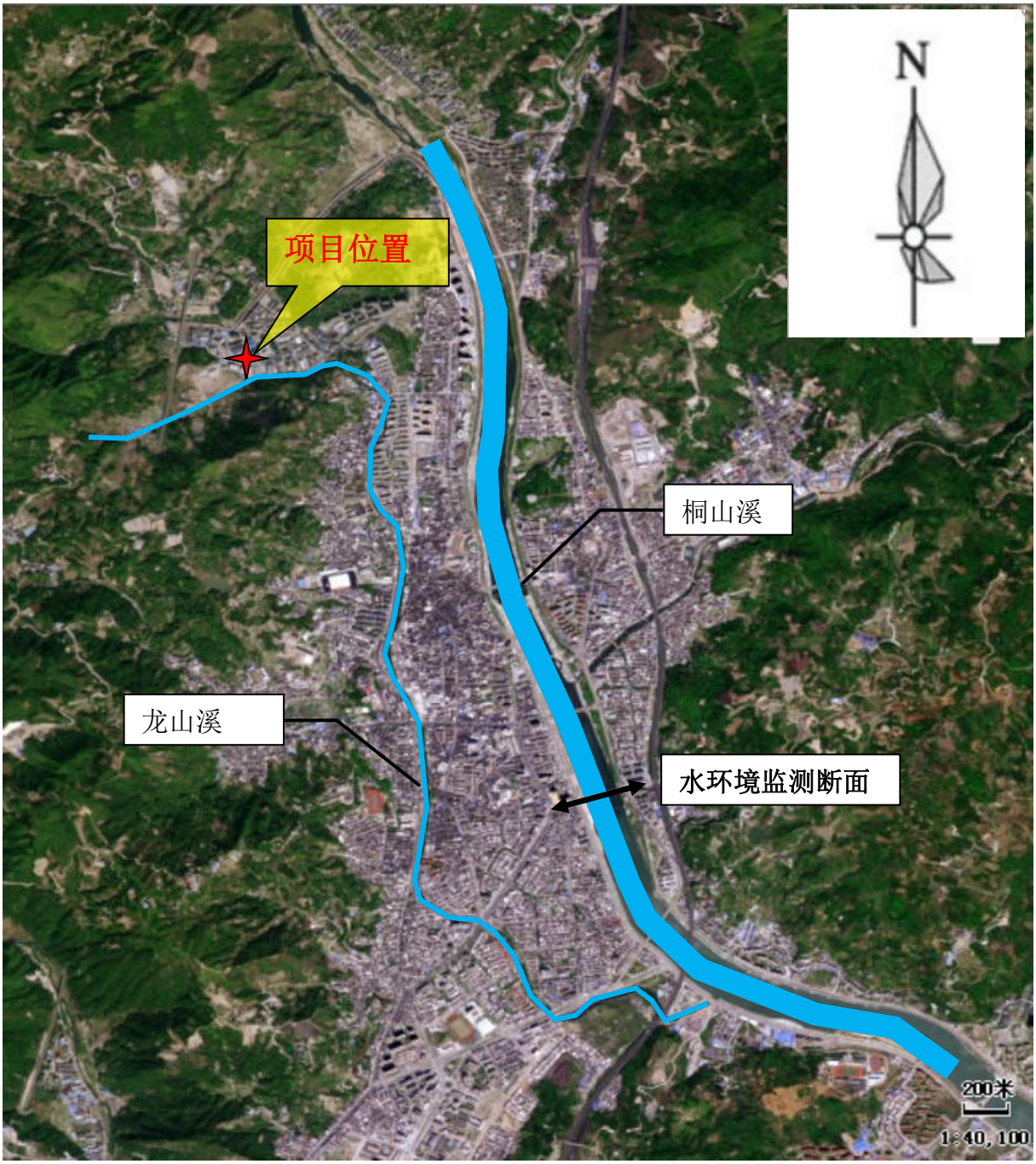


**图 3.6-1　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图**

### 3.6.1.3 声环境

为了调查项目周边声环境现状，评价单位委托福建省化工产品质量检验站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对项目所在区域现状进行监测（详见附件 6），监测点位见图 3.6-2，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 3.6-2　噪声监测结果**

| 编号 | 监测点位 | 噪声值 dB(A) | | 达标情况 | 执行标准 |
|---|---|---|---|---|---|
| | | 昼间 | 夜间 | | |
| 1 | 北侧（1#） | 58.3 | 48.3 | 达标 | （GB3096-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夜间≤55dB） |
| 2 | 东侧（2#） | 57.2 | 46.8 | 达标 | |
| 3 | 南侧（3#） | 56.4 | 47.9 | 达标 | |
| 4 | 西侧（4#） | 56.1 | 45.1 | 达标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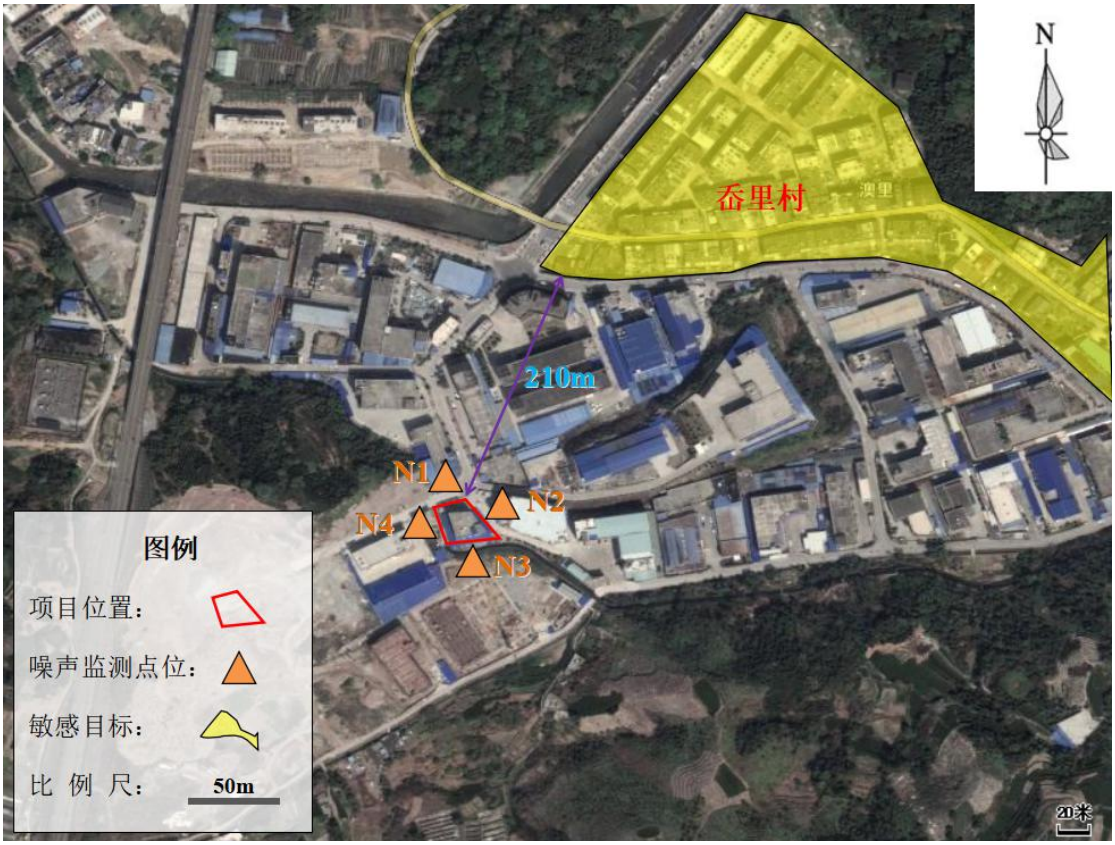


**图 3.6-1　噪声监测点位图**

根据对现场噪声现状进行调查，项目所处区域环境噪声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夜间≤55dB）。

## 3.7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对项目周边环境情况的调查，结合本项目产生的主要环境问题，确定本项目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详见表 3.7-1 及图 3.1-3。

**表 3.7-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 环境要素 |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 相对项目所在方位 | 距项目厂界最近距离 | 规模 | 环境功能性质 |
|---|---|---|---|---|---|
| 水环境 | 龙山溪 | 南侧 | 80m | 流域面积 27.4 平方公里，主河道长 16 公里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 |
| | 桐山溪 | 东侧 | 1.34km | 流经市区的流域面积 325 平方公里，主河道长 50.4 公里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 |
| 大气环境 | 镇西村 | 西北侧 | 210m | 135 户，约 842 人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

# 四、工程分析

## 4.1 原有项目工程概况

福鼎市立人机车部件有限公司年新增 350 万套弹簧件项目位于福建省宁德市福鼎市岙里工业园区 A-50 号地块。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13 年1 月14 日通过福鼎市环保局审批（鼎环审[2013]001 号），后由于弹簧系列产品市场趋于饱和，因此该项目厂房建设完毕后未购置相关设备，未投入生产。

### 4.1.1 原有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新增 350 万套弹簧件项目

建设单位：福鼎市立人机车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建设年新增 350 万套弹簧件项目

职工人数：40 人，不住厂

工作制度：单班制生产，年工作日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总 投 资：310 万元

### 4.1.2 原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4.1-1 原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台） | 噪声（dB） |
|---|---|---|---|
| 1 | 电脑弹簧机 | 2 | 70~75 |
| 2 | 四轴压簧机 | 1 | 75~80 |
| 3 | 二轴压簧机 | 2 | 70~75 |
| 4 | 磨簧机 | 3 | 70~75 |

| | | | |
|---|---|---|---|
| 5 | 回火炉 | 1 | 70~80 |
| 6 | 影像测量仪 | 1 | / |
| 7 | 弹簧拉压试验机 | 1 | 65~70 |

### 4.1.3 原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污染物产生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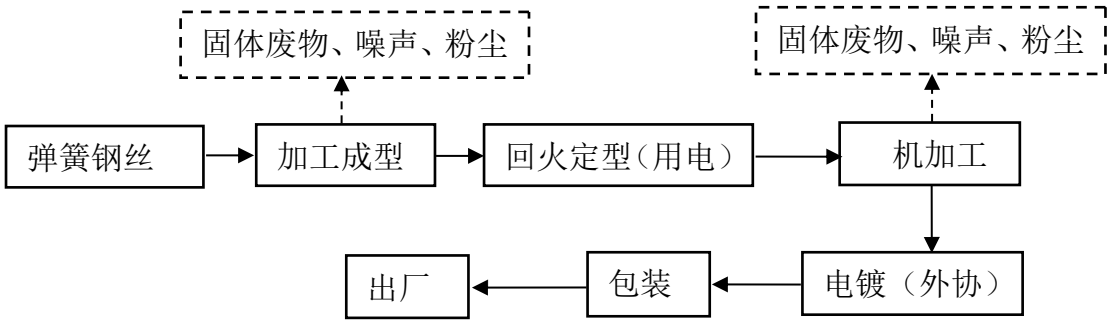


**图 4.1-1 原有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4.1.4 原有项目污染源

**表 4.1-2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一览表**

| 序号 | 类别 | 项目 | 产生量 | 排放量 |
|---|---|---|---|---|
| 1 | 生活污水 | 废水量 | 1620t/a | 1620t/a |
| | | COD | 0.648t/a | 0.42t/a |
| | | $BOD_5$ | 0.324t/a | 0.295t/a |
| | | $NH_3$-N | 0.0567t/a | 0.055t/a |
| 2 | 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0.003t/a | 0.003t/a |
| 3 | 固体废物 | 边角料 | 4t/a | 0 t/a |
| | | 废切削液 | 0.25t/a | 0 t/a |
| | | 生活垃圾 | 6.0t/a | 0 t/a |

## 4.2 技改项目工程概况

### 4.2.1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摩托车化油器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福鼎市立人机车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福建省宁德市福鼎市岙里工业园区 A-50 号

建设性质：技术改造

项目投资：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职工人数：全厂劳动定员 30 人，不提供食宿

工作制度：年生产 330 天，单班制，每班 8 小时

建设规模：项目占地面积 1180m$^2$，主要建筑面积 1761m$^2$

产品方案：年产 280 万台摩托车化油器

### 4.2.2 项目组成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组成见表 4.2-1，总平布置详见图 4.2-1。

**表 4.2-1 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情况一览表**

| 工程类别 | 工程名称 | 内容 |
|---|---|---|
| 主体工程 | 化油器生产区域 | 4 层，占地面积 415.96m$^2$，建筑面积 1663.84m$^2$。1F 设有四台加工中心、3 条排钻专线和 8 台配件生产专线。2F 设有 3 条组合专线。3F 设有 3 条组合专线和 3 条排钻专线。4F 设有 20 台液压组合车床。 |
| | 办公楼 | 1 层，占地 50m$^2$，建筑面积 50m$^2$。 |
| 辅助工程 | 配电房、变压器用地 | 1 层，占地面积 20m$^2$ |
| 公用工程 | 供水 | 市政供水 |
| | 供电 | 市政供电 |
| | 排水 |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产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岙里工业项目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
| 环保工程 | 废水 | 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能力为 5m$^3$/d，位于厂区东北侧。 |
| | 废气 | 切削液挥发产生的废气，通过车间排气扇通风。 |
| | 固体废物 | 一般固体废物储存间面积为 10m$^2$、危险废物储存间占地面积约 10m$^2$ |
| | 噪声 | 高噪声设备隔声减振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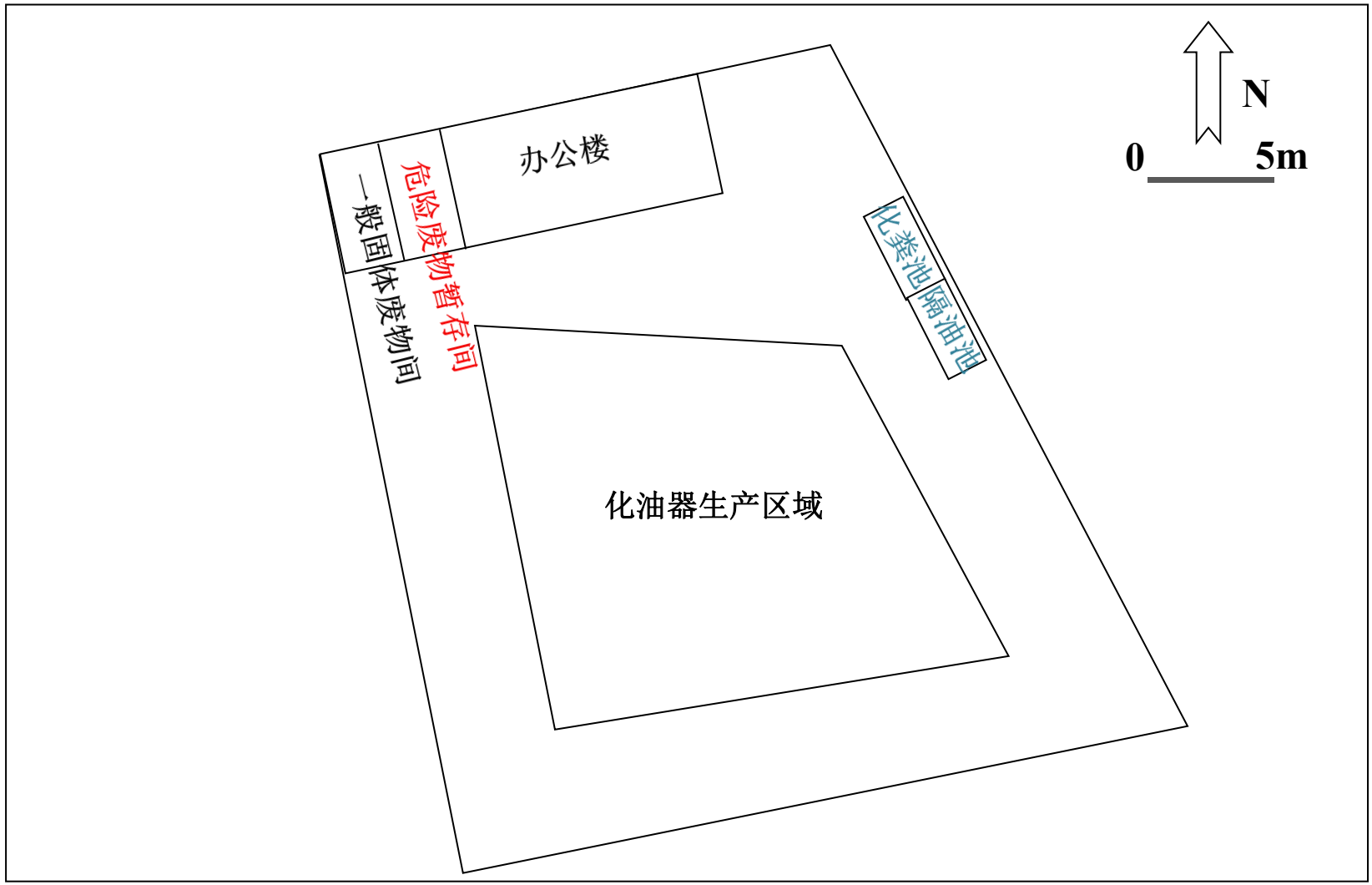


**图 4.2-1 项目总平布置图**

### 4.2.3 主要设备

**表 4.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用途及位置 | 单台设备噪声级 dB(A) |
|---|---|---|---|---|
| 1 | 加工中心 | 4 台 | 完成钻、镗、铣、铰、攻丝等多种工序，位于化油器生产区域 1F | 70 |
| 2 | 组合专线 | 6 条 | 组装化油器，分别位于化油器生产区域 2F 和 3F | 70 |
| 3 | 排钻专线 | 6 条 | 加工化油器本体，分别位于化油器生产区域 1F 和 3F | 80 |
| 4 | 液压组合车床 | 20 台 | 处理毛刺和灰边，位于化油器生产区域 4F | 75 |
| 5 | 配件专线 | 8 条 | 加工配件，位于化油器生产区域 1F | 75 |

### 4.2.4 产品方案

**表 4.2-3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 产品名称 | 规格 | 产能 |
|---|---|---|
| 摩托车化油器 | 各种规格 | 280 万台/a |

### 4.2.5 主要原辅材料

(1)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用量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详见表 4.2-4。

**表 4.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年用量 | 理化性质 | 来源 |
|---|---|---|---|---|
| 1 | 锌合金压铸件 | 640t | / | 外购 |
| 2 | 铝合金压铸件 | 272t | / | 外购 |
| 3 | 切削液 | 3t | 密度 0.93kg/L | 外购 |
| 4 | 液压油 | 0.2t | 密度 0.90kg/L | 外购 |
| 5 | 清洗剂 | 0.2t | / | 外购 |

切削液：是一种用在金属切削、磨加工过程中，用来冷却和润滑刀具和加工件的工业用液体，由硫化脂肪酸酯、氯化石蜡、环氧大豆油为主要极压润滑剂，复配不同比例的防锈剂、表面活性剂、抗氧剂等配制而成，不易挥发，同时具备良好的冷却性能、润滑性能、防锈性能、除油清洗功能、防腐功能、易稀释特点。克服了传统皂基切削液夏天易臭、冬天难稀释、防锈效果差的的毛病，对车床漆也无不良影响，适用于黑色金属的切削及磨加工，属当前最领先的磨削产品。 切削液各项指标均优于皂化油，它具有良好的冷却、清洗、防锈等特点，并且具备无毒、无味、对人体无侵蚀、对设备不腐蚀、对环境不污染等特点。

### 4.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见图 4.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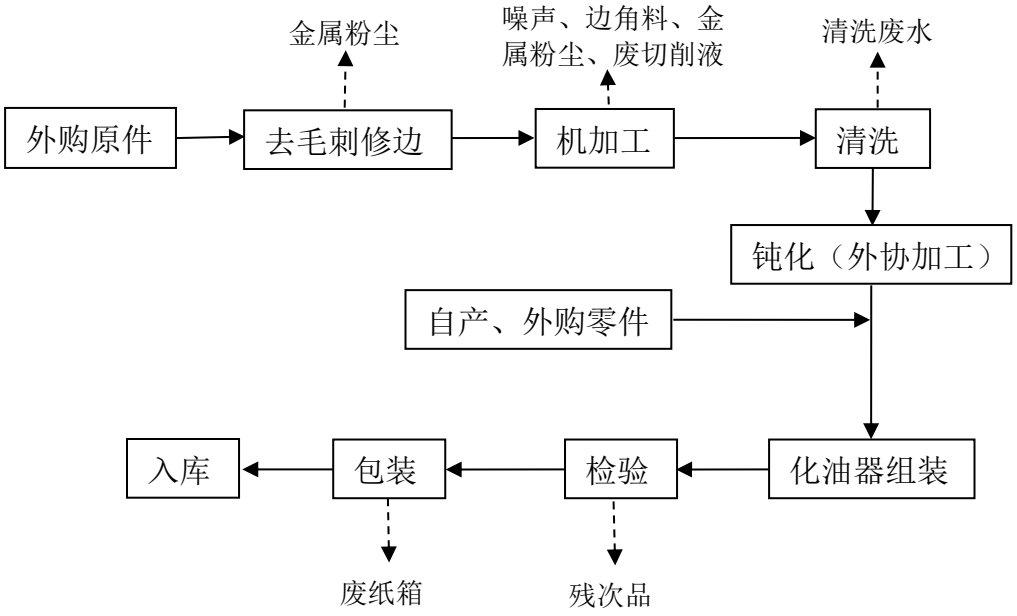


**图 4.2-2 技改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将外购的压铸成型的原件经去毛刺修边进行机加工，清洗干净的机加工件外送委托进行表面处理，然后再与外购或者自产的零部件进行组装得到成品，最后经调试检验，包装入库。

（1）去毛刺修边：采用人工去毛刺修边，以去除原件表面多余的材料，使得原件基本成型。

（2）机加工：经去毛刺修边后的原件进入加工中心和排钻专线等设备按照产品的设计要求进行整形、钻孔攻丝等机械加工，完成化油器本体的加工。

（3）清洗：采用浸泡洗刷法，主要是去除化油器本体残留的切削液和金属碎屑。

（4）钝化：外送委托处理加工，属于金属表面处理工艺的一种，提高化油器本体的性能。

（5）组装和检测：将自产或者外购的配件组装到化油器本体后，进行化油器内外等尺寸的检验。

（6）包装入库：经过上述工序后即成为成品，经包装后进入库房暂存。

**产污环节：**

①废气：项目生产中使用的切削液会挥发少量有机废气；去毛刺工序和机加工工序会产生金属粉尘；

②噪声：加工中心、排钻专线、液压组合车床和配件专线等主要生产设备等运行过程会产生机械噪声，噪声源强在 70-80dB（A）之间；

③一般固体废物：原件经机加工工序后会产生边角料；检验过程需要剔除不合格产品；包装过程会有废纸箱产生。

④危险废物：切削液和液压油等原料使用完后的废原料桶；机加工过程中使用的切削液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切削液。

### 4.1.7 公用工程

（1）供水系统

本项目用水为市政供水。项目生产设备上残留的切削液及跑冒滴漏在车间地面的切削液使用抹布擦拭，无需进行设备和车间地面冲洗。项目生产过程中用水主要有配置切削液、清洗工件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等。

①员工生活用水

项目定员 3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给水排水标准规范实施手册》中的指标计算，不住厂职工用水按 50L/人·d，年生产 330d，生活用水量为 1.5t/d（495t/a）。

②稀释切削液用水

切削液使用量为 3t/a，需加 25 倍体积的水进行稀释。这一部分用水量合计 75t/a（0.227t/d）。本项目经稀释后的切削液共 78t 循环使用。

③化油器工件清洗

化油器工件浸泡洗刷法，清洗用水经箱内循环使用，平均两天置换一次，每次大约 5t。所以，项目共需新鲜清洗水 825t/a。

综上，本项目用水量为 1395t/a。

（2）排水工程

本项目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与污水设分流系统。雨水经场地雨水沟收集排放。

①生活污水

生活用水量为 1.5t/d（495t/a），排污系数按 0.8 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t/d

（396t/a）。生活污水通过厂区内化粪池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②清洗废水

根据业主提供的清洗箱定期排水规律，损耗按照用水量的 10%计算，项目总计产生清洗废水 742.5t/a。

项目的水平衡图见图 4.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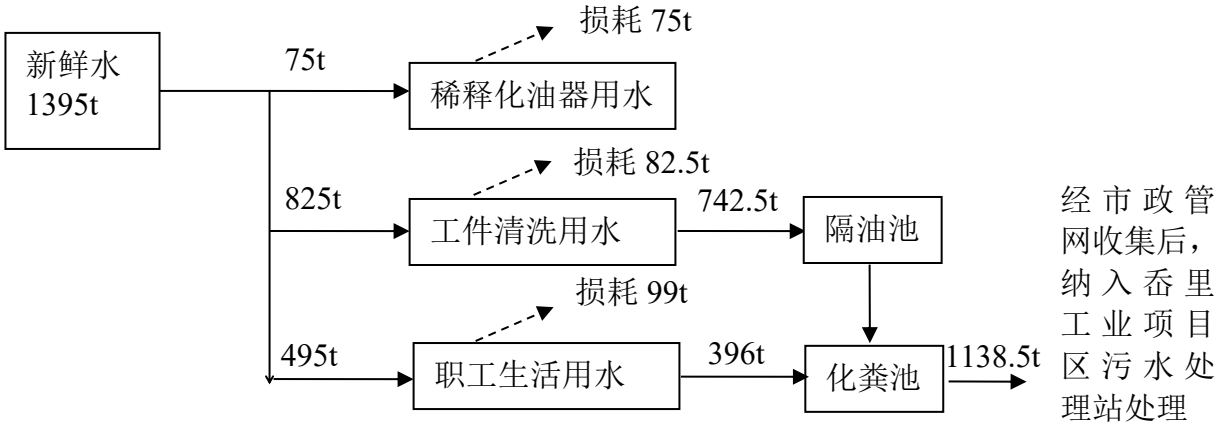


**图 4.1-3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a**

（3）供电系统

本厂生产设备均使用电源，由市政供电，年用电量约 25 万 Kw·h。

## 4.2 技改项目污染源分析

### 4.2.1 施工期污染源分析

项目在现有厂房基础上技改，仅进行简单设备安装，因此施工期影响很小。

### 4.2.2 运营期污染源分析

#### 4.2.2.1 水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含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工件的清洗废水。

（1）生活污水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t/a(396t/d)。根据《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COD 400mg/L、$BOD_5$ 200mg/L、SS220mg/L、氨氮 35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的 B 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岙里工业项目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表 4.2-1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源强一览表**

| 污水量(t/a) | 污染物名称 | 产生浓度(mg/L) | 产生量(t/a) |
|---|---|---|---|
| 396 | COD | 400 | 0.158 |
| | $BOD_5$ | 200 | 0.078 |
| | SS | 220 | 0.087 |
| | $NH_3$-N | 35 | 0.014 |

（2）清洗废水

根据前文水平衡分析，清洗废水量为 742.5t/a，参考《福建三横精密五金有限公司汽摩配件项目》中机加工工序产生的清洗废水污染物源强，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源强为 COD300~400mg/L、$BOD_5$ 15~20mg/L、$NH_3$-N 10~15mg/L、SS 250~300mg/L、石油类 10~15mg/L，本项目采用类似的机加工工序也会产生的清洗废水，但是清洗废水中的污染物源强会相较高于福建三横精密五金有限公司汽摩配件，则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源强为 COD500mg/L、$BOD_5$25mg/L、$NH_3$-N 18.75mg/L、SS375mg/L、石油类 18.75mg/L 则本项目清洗废水污染物产生量分别为：COD0.371t/a、$BOD_5$0.019 t/a、$NH_3$-N0.014t/a、SS0.278 t/a、石油类 0.014t/a。

**表 4.2-2　项目清洗废水产生源强一览表**

| 污水量(t/a) | 污染物名称 | 产生浓度(mg/L) | 产生量(t/a) |
|---|---|---|---|
| 742.5 | COD | 500 | 0.371 |
| | $BOD_5$ | 25 | 0.019 |
| | SS | 375 | 0.278 |
| | $NH_3$-N | 18.75 | 0.014 |
| | 石油类 | 18.75 | 0.014 |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隔油池和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厂内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岙里工业项目区污水处理站，参考环评手册中《常用污水处理设备及去除率》，化粪池对生活污水的处理效率一般为 COD：15%、$BOD_5$：9%、SS：30%、$NH_3$-N：3%，隔油池对石油类处理效率一般为 70%，则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2-3。

**表 4.2-3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 污染物 | 废水量 | COD | $BOD_5$ | SS | $NH_3$-N | 石油类 |
|---|---|---|---|---|---|---|
| 生活污水浓度（mg/L） | 396 | 400 | 200 | 220 | 35 | / |
| 生产废水浓度（mg/L） | 742.5 | 500 | 25 | 375 | 18.75 | 18.75 |
| 产生量（t/a） | 1138.5 | 0.529 | 0.097 | 0.114 | 0.028 | 0.014 |
| 采用措施：隔油池+化粪池 | | | | | | |
| 排放浓度（mg/L） | / | 395.3 | 77.3 | 70.3 | 23.7 | 3.7 |
| 厂区排放量（t/a） | 1138.5 | 0.450 | 0.088 | 0.080 | 0.027 | 0.0042 |

| 排入外环境浓度（mg/L） | / | 60 | 20 | 20 | 8 | 3 |
|---|---|---|---|---|---|---|
| 外环境排放量（t/a） | 1138.5 | 0.069 | 0.023 | 0.023 | 0.010 | 0.0035 |

#### 4.2.2.2 大气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不提供食宿，项目大气污染源主要为粗坯去毛刺及本体、配件钻孔等机加工过程产生的金属粉尘和切削液挥发的有机废气。

①机加工过程中的金属粉尘废气

根据国务院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编制的《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相关资料及类比同类生产企业可知，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金属下角料和金属粉尘约占原料总量的 0.5%，本项目使用原料总计 912t，则金属下角料和金属粉尘产生总量约为 4.56t/a。其中金属下角料约占总量的 75%计，约为 3.42t/a，金属粉尘约占总量的 25%计，约为 1.14t/a。

由于金属粉尘密度较大，一般飘落在车床及机加工设备附近，散落的金属粉尘企业安排专职人员及时进行清扫，装袋收集，避免出现二次起尘影响，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可忽略不计。

②机加工过程中的有机废气

项目在金属毛坯件机加工过程中，为了防止切削温度过高，导致设备受损，需使用切削液来冷却和润滑刀具设备。使用的切削液主要成分为天然的脂肪类、阴离子和非离子型乳化剂以及矿物油，其具备良好的冷却性能、润滑性能、防锈性能、除油清洗功能、防腐功能。

切削液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为非甲烷总烃，类比《福鼎市金航机车部件有限公司化油器生产异地扩建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使用量的 1‰，本项目切削液用量为 3t/a，则切削液中非甲烷总烃挥发量为 3kg/a，产生量较小，通过车间排气扇通风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4.2.2.3 噪声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工件机加工过程加工中心、组合专线及数控车床等生产设备运行中产生的噪声，其设备噪声声级在 70-80dB(A)，机械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4.2-2。

#### 4.2.2.4 固体废物污染源分析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下角料：边角料主要来自于机加工工序，类比鼎市金航机车部件有限公司化油器生产异地扩建项目，产生量占原料用量的 3.5‰，本项目金属原材料 912t/a，则产生下角

料 3.192t/a。

②残次品：类比鼎市金航机车部件有限公司化油器生产异地扩建项目，残次品产生量为原料的 3%，则本项目产生残次品 27.36t/a。

③废纸箱：本项目废纸箱产生量约 0.5t/a。

④沉降粉尘：本项目车间地面沉降粉尘约为 1.14t/a。

(2) 危险废物

①废切削液：项目年使用切削液量约 3t，产生的废切削液约占使用量的 80%，共计 2.4t/a。

②废切削液桶：项目产生的废切削液桶 0.45t/a。

③废液压油：液压租合车床设备维修保养替换的废液压油约占使用量的 30%，年产生废机油约 0.6t/a。

④废液压油桶：项目液压油用量约 0.2t/a，由此产生的废液压油桶约 0.025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 8 月 1 日），废切削液桶、废液压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危险特性 T/In，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危废代码 900-006-09（使用切削油和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危险特性 T，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 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危险特性 T/I，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⑤隔油池池渣：本项目隔油沉淀池会产生一定量的池渣，池渣产生量为 0.8t/a，隔油沉淀池沉渣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危险废物（HW08 危废代码：900-210-08），经统一收集暂存于加盖容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⑥含油废抹布、废手套：项目设备维修、养护时会产生含机油废抹布、废手套等，产生量约为 0.005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 8 月 1 日），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危险特性 T/In，含油废抹布、废手套混入生活垃圾后可豁免，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经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起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定员 30 人，均不在厂内住宿，依照我国生活污染物排放系数，不住厂员工按 0.5kg/人•天计，则项目产生生活垃圾 15kg/d，年产生量为 4.95t。

**表 4.3-6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及属性判定表**

| 废物分类 | 属性 | 产生量 t/a | 产生工序及装置 | 形态 | 主要成分 | 污染防治措施 |
|---|---|---|---|---|---|---|
| 下角料 | 一般固体废物 | 3.912 | 机加工 | 固态 | 锌合金、铝合金 | 外售回收利用 |
| 残次品 | 一般固体废物 | 27.36 | 生产过程 | 固态 | 锌合金、铝合金 | 外售回收利用 |
| 废纸箱 | 一般固体废物 | 0.5 | / | 固态 | 纸 | 外售回收利用 |
| 沉降粉尘 | 一般固体废物 | 1.14 | 机加工 | 固态 | 锌合金、铝合金 | 外售回收利用 |
| 生活垃圾 | 一般固体废物 | 4.95 | 职工生产生活 | 固态 | 纸、塑料、果皮 |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 废切削液 | 危险废物（HW09 危废代码：900-006-09） | 2.4 | 生产过程 | 液态 | 切削液 |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
| 废切削液桶 | 危险废物（HW49 危废代码：900-041-49） | 0.45 | 生产过程 | 固态 | 切削液 |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
| 废液压油 | 危险废物（HW08 危废代码：900-210-08） | 0.6 | 生产过程 | 液态 | 液压油 |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
| 废液压油桶 | 危险废物（HW08 危废代码：900-249-08） | 0.025 | 生产过程 | 固态 | 液压油 |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
| 隔油池池渣 | 危险废物（HW08 危废代码：900-210-08） | 0.8 | 生产过程 | 固态 | 切削液 |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
| 含油废抹布、废手套 | 危险废物 | 0.005 | 生产过程 | 固态 | 矿物油 |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 4.3 技改项目“三本帐”核算

**表 4.3-1 技改前后项目污染物“三本帐”**

| 主要污染物 | | 原环评批复排放量 | 技改项目排放量 | 技改后排放量 | 以新带老削减量 | 技改前后增减量 |
|---|---|---|---|---|---|---|
| 废水 | 污水 | 1620t/a | 1138.5t/a | 1138.5t/a | 1620t/a | -481.1t/a |
| | COD | 0.42t/a | 0.069t/a | 0.069t/a | 0.42t/a | -0.351t/a |
| | $BOD_5$ | 0.295t/a | 0.023t/a | 0.023t/a | 0.295t/a | -0.272t/a |
| | SS | / | 0.023t/a | 0.023t/a | / | +0.023t/a |
| | $NH_3$-N | 0.055t/a | 0.010t/a | 0.010t/a | 0.055t/a | -0.045t/a |
| | 石油类 | / | 0.0035t/a | 0.0035t/a | / | +0.0035t/a |

| | | | | | | |
|---|---|---|---|---|---|---|
| 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0.003t/a | 0.003t/a | 0.003t/a | 0.003t/a | 0t/a |
| 固废 | 生活垃圾 | 0t/a | 0t/a | 0t/a | 0t/a | 0t/a |
| | 生产固废 | 0t/a | 0t/a | 0t/a | 0t/a | 0t/a |

## 4.4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为摩托车化油器生产项目，经检索，不在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版）（2013 年修正）中禁止或限制发展之列，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同时项目已经取得福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的备案，备案号为闽工信备[2019]J030072 号，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4.5 项目选址及总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岙里工业项目区，根据项目取得的土地使用证，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岙里工业集中区为福鼎市工业企业较为集中的区域，定位以化油器为主，辅以配套少量商、研的多功能新型轻工业区，规划作为一类工业用地，以安置和引进机动车化油器及其零配件生产企业为主。本项目主要生产摩托车配件，符合入园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福鼎岙里工业项目区总体规划要求，选址可行。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局基本根据生产工艺需要，办公区于生产区相对分隔，功能分区明确，平面布置合理可行。

# 五、环境影响分析

## 5.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在现有厂房基础上技改，仅进行简单设备安装，因此施工期影响很小。

## 5.2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 5.2.1 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 5.2.1.1 项目污水排放情况

项目拟建的污水处理站对厂区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统一进行处理。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742.5t/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96t/a。清洗废水经隔油池和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处理后的废水水质达到岙里工业项目区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要求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岙里工业项目区污水处理站统一

处理。

结合前文运营期水污染源分析，本项目水污染物产排污情况详见下表：

**表 5.2-1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 污染物 | 废水量 t/a | 产生量 t/a | 自身削减量 t/a | 厂区排放量 t/a | 外环境排放量 t/a |
|---|---|---|---|---|---|
| COD | 1138.5 | 0.529 | 0.079 | 0.450 | 0.069 |
| $BOD_5$ | | 0.097 | 0.009 | 0.088 | 0.023 |
| SS | | 0.114 | 0.034 | 0.080 | 0.023 |
| $NH_3$-N | | 0.028 | 0.001 | 0.027 | 0.010 |
| 石油类 | | 0.014 | 0.0098 | 0.0042 | 0.0035 |

### 5.2.1.2 废水进入污水厂可行性分析

目前，岙里工业项目区污水处理站已投产使用，服务范围为岙里工业项目区，处理规模为日处理水量 700t/d，尚有余量，本项目外排废水占污水处理厂设计污水处理量的 0.5%，比例很小，因此对岙里工业项目区污水处理站的水力负荷影响不大。同时，项目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可达到岙里工业项目区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要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可达到岙里工业项目区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要求，因此，本项目外排废水水质不会对岙里工业项目区污水处理站的处理系统造成冲击。

岙里工业项目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尾水经市政管网纳入福鼎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第一污水处理厂规划规模 8 万吨/日，第一组 2 万吨/日，于 2008 年投入运行，第二组 2 万吨/日，已于 2010 年 12 月投入运行，目前实际处理能力 5 万吨/日。根据其应急预案，福鼎市第一污水厂实际处理能力能够达到设计规模的 120%，即 6 万吨，目前还留有 8600 吨/天余量。

### 5.2.2 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粗坯去毛刺及本体、排钻专线等设备机加工过程产生的金属粉尘和切削液挥发的有机废气。

（1）金属粉尘：根据源强分析，机加工过程中的金属粉尘废气约为 1.14t/a。由于金属粉尘的密度大，金属粉尘主要落在车间及机加工车床设备附近，而且车间的密闭条件良好。粉尘落地后有专人负责打扫收集，作为固体废物进行回收处理。

（2）有机废气：根据源强分析，化油器加工产生的有机废气的量约为 3kg/a，建设单位拟在车间排气扇通风排气，经大气稀释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①预测模式

采用 EIAProA2018 大气环评软件进行预测计算，预测模式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估算模式（AERSCREEN 模型）。

②模式计算参数

根据工程分析估算，项目粉尘排放情况见表 5.2-2。

**表 5.2-2　估算模式选用的参数一览表**

| 污染源位置 | 污染物名称 | 排放速率(t/a) | 面源面积（$m^2$） | 面源高度（m） | 距厂界最近距（m） |
|---|---|---|---|---|---|
| 化油器生产区域 | 有机废气 | 0.003 | 415.27 | 5 | 5 |

③估算模式预测结果

根据上述参数，项目有机废气排放预测结果见表 5.2-3。

**表 5.2-3　废气排放估算模式计算结果一览表**

| 序号 | 污染源名称 | 离源距离(m) | 非甲烷总烃 | 占标率% | 评价等级 |
|---|---|---|---|---|---|
| 1 | 化油器生产区域 | 26 | 0.00106 | 0.177 | 三级 |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化油器生产区域产生的有机废气下风向最大浓度为 0.00106mg/$m^3$，占标率为 0.177%，可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废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中规定排放浓度限值，说明化油器生产区域排放的有机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3）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 HJ2.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要求，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时，需使用导则推荐模式，计算大气环境防护距离采用推荐的计算模式。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5.2-4。同时根据预测结果显示，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强在厂界处达标，场界外无超标点，因此本项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为 0。

**表 5.2-4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一览表**

| 污染源位置 | 污染物名称 | 排放速率(t/a) | 面源长度（m） | 面源宽度（m） | 面源高度（m） | 距厂界最近距离（m） | 计算结果 |
|---|---|---|---|---|---|---|---|
| 化油器生产区域 | 有机废气 | 0.003 | 20.7635 | 20 | 5 | 5 | 0 |

经现场调查，项目目前在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没有居民点、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因此，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 5.2.3 运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加工中心、组合专线、排钻专线、液压组合车床和配件专线等设备，源强见表 5.2-6。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导则推荐模式。

（1）声级计算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eqg)计算公式：

$$L_{eqg}=10\lg\left(\frac{1}{T}\sum_{i}t_i10^{0.1L_{Ai}}\right)$$

式中：

$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2）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_{eq}$)计算公式：

$$L_{eq}=10\lg\left(10^{0.1L_{eqg}}+10^{0.1L_{eqb}}\right)$$

式中：

$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3）室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室内噪声等效为室外噪声后，按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模式进行衰减预测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L_p(r)=L_p(r_0)-20\lg\left(r/r_0\right)$$

式中：$Lp(r_0)$—设备源声压级，dB；

$Lp(r)$—距离 $r$ 预测点声压级，dB。

（4）预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设备均置于室内，应用上述预测模式计算厂界处的噪声排放声级，见表 5.2-5，并且与噪声现状值相叠加，预测其对声环境的影响，计算达标分析结果见表 5.2-6。

**表 5.2-5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台/条） | 单台源强 | 总源强 | 隔声减震后源强 |
|---|---|---|---|---|---|
| 1 | 加工中心 | 4 | 70 | 76 | 61 |
| 2 | 组合专线 | 6 | 70 | 77.8 | 62.8 |
| 3 | 排钻专线 | 6 | 80 | 87.8 | 72.8 |
| 4 | 液压组合车床 | 20 | 75 | 88 | 73 |
| 5 | 配件专线 | 8 | 75 | 84 | 69 |

**表 5.2-6 项目厂界预测点排放噪声贡献值 单位：dB（A）**

| 污染源 | 北侧厂界 | 东侧厂界 | 南侧厂界 | 西南厂界 |
|---|---|---|---|---|
| 贡献值 | 50.2 | 56.2 | 49.8 | 54.7 |

由表 5.3-6 可知，该项目建成投产后（仅昼间生产），在经过项目厂区距离衰减、厂房阻隔、设备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对厂界噪声贡献值在 49.8~56.2dB 之间，项目厂界四周均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因此，项目所产生的噪声对环境影响不大。

### 5.2.4 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固体废物的不同特点，采取分类收集处置：

（1）下角料、残次品、废纸箱、沉降粉尘由建设单位统一收集后外售回收利用。

（2）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本工程应在厂区内、各生产车间设置保洁容器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

（3）废切削液桶、废切削液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和隔油池池渣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含油废抹布、废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上述相应的措施处理后，不外排，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

### 5.2.5 环境风险评价

(1) 影响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将分析和预测该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重点评价事故对厂界外人群的伤害、环境质量的恶化及对生态系统影响。

本项目不涉及易燃易爆物质，不存在重大危险源，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为仓库的火灾风险和环境保护措施失效的情况下带来的环境污染风险。

(2) 风险防范措施

1、车间布置应符合《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798-93）《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有关规定，应满足生产工艺要求，保证工业流程顺畅，同时应满足安全、卫生、消防等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2、对成品及原材料应按规定妥善存放、使用，库房应有良好的通风条件；

3、库房严禁吸烟，库房中应配置灭火器，其配置数量、型号应满足《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J140-90，1997）的要求；

4、对厂区安全环保管理人员进行安全与环保知识培训，熟悉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规、标准，增强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掌握安全卫生基本知识。

5、加强环境保护措施的日常维护管理，杜绝应环保设施故障或者失效而引起的事故排放，一旦发现环保设施故障或者失效，应立即停机检修，待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后方可进行正常生产作业。

# 六、退役期环境影响

该项目退役期停止生产后，不再产生噪声、污水、粉尘等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因子；退役时其剩余产品可出售；剩余原材料可转让到其他同类厂家而得到利用；废旧设备科卖给其他厂家回收利用或作废品处理；厂房即可转让作其他利用。该项目不会遗留对环境明显不利影响的潜在污染物。

# 七、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 7.1 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

### 7.1.1 运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外排废水主要为厂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厂区生产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情况为：COD 395.3mg/L、$BOD_5$ 77.3mg/L、SS70.3mg/L、氨氮 23.7mg/L、石油类 3.7mg/L，可以达到岙里工业项目区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要求（COD ≤400mg/L、$BOD_5$ ≤240mg/L、SS≤300mg/L、氨氮≤48mg/L、石油类≤20mg/L），然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岙里工业项目区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措施基本

可行。

### 7.2.2 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的生产过程中会产生金属粉尘和有机废气。

本次环评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1）金属粉尘的颗粒密度较大，大多散落在车间内部作业设备周边，要求企业及时清扫处理，避免二次起尘污染。同时，加强车间内通风。

（2）对车间内外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并采取地面洒水、喷水雾等措施以降低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对车间内原辅材料堆放采取围挡、遮盖、清扫等措施，以减少物料的堆放、传输、装卸过程产生的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增加厂区的绿化，降低粉尘和有机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7.2.3 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是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为了有效降低项目厂界噪声，根据项目生产设备及周围环境特征，建议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1) 尽量选用加工精度高、运行噪声低的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必须采取减振、隔振措施。

(2) 生产过程中尽量少开启门窗，采用换气扇进行通风换气。

(3) 合理布局，最好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车间中部。

(4) 定期维护设备，避免老化引起的噪声，必要时应及时更换。

### 7.2.4 运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下角料、残次品、沉降粉尘及废纸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统一堆放至项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边角料、残次品、废纸箱、沉降粉尘定期外售回收利用。本项目正常运营工况下，排放的固体废物得到了合理处置，避免了对项目场地及附近地下水、地表水和土壤环境的污染。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2）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桶、废液压油桶、废切削液和废液压油暂属于危险废物，为避免危险固体废物临时储存可能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固体废物在厂区内的临时存放采用专门贮存场

所，并设立危废废物暂存场所的警示标志，由专人进行管理，做好危险废物排放量及处置(理)的记录。对危险废物暂存间，应作为重点防渗区进行防渗控制，严格遵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基础必须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 2mm 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等。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装置、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应设应急防护或防范设施。同时贮存装置设防雨、防风、防晒设施，避免污染物泄漏，污染环境；含抹布、废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 八、环境保护投资及经济损益分析

本项目环保措施包括废水、废气、噪声治理措施、固体废物收集设施等。具体投资详见表 8.1-1。

**表 8.1-1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设施名称 | 投资 | 备注 |
|---|---|---|---|
| 1 | 污水治理设施 | 3 | 隔油池+化粪池（依托现有化粪池） |
| 2 | 废气治理设施 | 2 | 厂区绿化等 |
| 3 | 噪声治理措施 | 3 | 隔声、减震 |
| 4 | 固体废物处理设施 | 3 |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间、危废暂存间各 1 间 |
| 5 | 委托处理危废 | 5 | 处理废切削液、废液压油等 |
| | 合 计 | 16 | / |

本项目环保工程投资估算约为 16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额 800 万元的 2%。项目对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处理，对项目本身而言，经济效益可能不明显，但是可改善周围环境质量，同时对固体废物进行综合利用还可产生经济效益，因此具有良好的环境、社会、经济效益。

# 九、总量控制

根据国家“十三五”总量控制的要求，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污染物中总量控制的项目有 COD、$NH_3$-N。

（1）水污染物总量控制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岙里工业项目区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后，尾水排放接入市政污

水管网，送至福鼎市第一污水处理厂。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中 COD、氨氮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的排放情况见表 9.6-1。

**表 9.6-1 本项目主要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 名称 | 废水量 t/a | 污水厂排放浓度 mg/L | 排入环境量 t/a |
|---|---|---|---|
| 综合废水量 | 1138.5 | / | 1138.5 |
| COD | | 60 | 0.069 |
| 氨氮 | | 8 | 0.010 |

由于项目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并排放，该部分总量也需进行调剂。因此，本项目建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氨氮指标为≤0.010t/a、COD≤0.069t/a，建设单位拟根据环境主管部门确定的总量向海峡股权交易中心（福建）有限公司申购所需总量。

（2）大气污染物总量

项目生产过程中，切削液产生的有机废气（按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3t/a，属于非限制性指标。

# 十、可行性结论分析

## 10.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为摩托车化油器生产项目，经检索，不在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版）（2013 年修正）中禁止或限制发展之列，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同时项目已经取得福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的备案，备案号为闽工信备[2019]J030072 号，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10.2 项目选址及总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岙里工业项目区，根据项目取得的土地使用证，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岙里工业集中区为福鼎市工业企业较为集中的区域，定位以化油器为主，辅以配套少量商、研的多功能新型轻工业区，规划作为一类工业用地，以安置和引进机动车化油器及其零配件生产企业为主。本项目主要生产摩托车配件，符合入园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福鼎岙里工业项目区总体规划要求，选址可行。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局基本根据生产工艺需要，办公区于生产区相对分隔，功能分区明确，平面布置合理可行。

# 十一、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 11.1 环境管理

环境保护的关键是环境管理，实践证明企业的环境管理是企业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与计划、生产、质量、技术、财务等管理是同等重要的，它对促进环境效益、经济效益的提高，都起到了明显的作用。环境管理的基本任务是以保护环境为目标，清洁生产为手段，发展生产和经济效益为目标，主要是保证公司的“三废”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达标排放，做到保护环境，发展生产的目的。

## 11.2 环境管理机构及职能

企业环境管理应由公司经理负责制下设兼职环境监督员 1～2 人， 负责日常的环境管理。作为企业的环境监督员， 有如下的职责：

（1）负责贯彻和监督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规以及上级环保主管部门制定的环境法规和环境政策。

（2）根据有关法规，制定全公司的环保规章制度，并负责监督检查。

（3）编制全公司所有环保设施的操作规程，监督环保设施的运转。对于违反操作规程而造成对环境污染事故及时进行处理，消除污染，并对有关车间领导人员及操作人员进行处罚。

（4）负责协调由于生产调度等原因造成对环境污染的事故，在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时，应及时向生产调度要求安排合理的生产计划，保证环境不受污染。

（5）负责项目“三同时”的监督执行。

（6）负责污染事故的及时处理，事故原因调查分析，及时上报，并提出整治措施，杜绝事故发生。

（7）建立全公司的污染源档案，进行环境统计和上报工作。

## 11.3 排污申报

（1）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必须按批准的排放总量和浓度进行排放。

（2）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的规定缴纳环境保护税。

（3）排放污染物需作重大改变或者发生紧急重大改变的，排污者必须分别在变更

15 日内或改变的 3 日后履行变更申报手续。

## 11.4 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和管理

企业在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执行《环境图形标准排污口（源）》（GB15563.1-1995），见表 11.4-1。各排污口（源）提示标志形状采用正方形边框，背景颜色采用绿色，图形颜色采用白色，废水、废气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并便于采样监测。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危险废物应分别设置专用堆放容器、场所，有防扩散、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治措施并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

**表 11.4-1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 名称 | 废水排放口 | 废气排放口 | 噪声排放源 | 一般固体废物 | 危险废物 |
|---|---|---|---|---|---|
| 提示图形符号 | | | | | |
| 功能 |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
| 背景颜色 | | 绿色 | | 黄色 | |
| 图形颜色 | | 白色 | | 黑色 | |

## 11.5 环境监测

项目必须按照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对企业排污状况进行环境监测，以确定是否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状况和工程特点，该项目实行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11.4-2。

**表11.4-2　环境监测计划**

| 要素 | 监测位置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率 | 执行机构 |
|---|---|---|---|---|
| 废水 | 工厂排放口 | COD、$BOD_5$、SS、氨氮、石油类 | 一年一次，1 次一天，1 天 4 次 | 企业委托有资质单位 |
| 废气 | 厂界 | 颗粒物、有机废气 | 一年一次，1 次一天，1 天 4 次 | |
| 厂界噪声 | 厂界外 1 米 | 等效 A 声级 | 一年一次，1 次一天，昼间一次 | |

环境监测工作以日常监测为主，定期监测为辅。一般是由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下设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日常环境监控工作，具体监测目标包括噪声、废水与固体废物的规范化处置。监测的结果应及时记录并作为原始资料加以妥善保存。

## 11.6 污染物排放清单及管理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及管理要求见表 11.6-1。

**表 11.6-1　污染物排放清单及管理要求**

<table>
<tr><td colspan="2">工程组成</td><td colspan="6">占地面积 1180m²，主要建筑面积 1761m²，年产化油器 280 万台</td></tr>
<tr><td colspan="2">原辅材料</td><td colspan="6">详见“表 4.1-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原料均不含有毒有害成分</td></tr>
<tr><td colspan="2">污染源</td><td>措施及运行参数</td><td>排放污染物</td><td>排放浓度及排放总量</td><td>排放形式及排放去向</td><td>排污口信息</td><td>执行的排放标准</td></tr>
<tr><td rowspan="2">废气</td><td rowspan="2">无组织</td><td>加强现场清扫</td><td>颗粒物</td><td>/</td><td>做为一般固体废物，厂家回收</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参照《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废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中非甲烷总烃相应标准</td></tr>
<tr><td>加强车间通风</td><td>有机废气</td><td>0.003t/a</td><td>加强车间通风</td></tr>
<tr><td>废水</td><td>生活污水、生产废水</td><td>隔油池+化粪池</td><td>COD、$BOD_5$、SS、$NH_3$-N、石油类</td><td>废水量 1138.5t/a、COD0.069t/a、$NH_3$-N0.010t/a</td><td>间接排放，岙里工业项目区污水处理站</td><td>按规范排污口设置</td><td>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td></tr>
<tr><td rowspan="9">固体废物废物</td><td rowspan="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td><td rowspan="4">外售回收利用</td><td>下角料</td><td>3.192t/a</td><td rowspan="4">外售回收利用</td><td rowspan="4">按规范排污口设置</td><td rowspan="4">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td></tr>
<tr><td>废次品</td><td>27.36t/a</td></tr>
<tr><td>沉降粉尘</td><td>1.14t/a</td></tr>
<tr><td>废纸箱</td><td>0.5t/a</td></tr>
<tr><td rowspan="5">危险废物</td><td rowspan="5">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td><td>废切削液桶</td><td>0.45t/a</td><td rowspan="5">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td><td rowspan="5">按规范排污口设置</td><td rowspan="5">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有关规定</td></tr>
<tr><td>废切削液</td><td>2.4t/a</td></tr>
<tr><td>废液压油桶</td><td>0.025t/a</td></tr>
<tr><td>废液压油</td><td>0.6t/a</td></tr>
<tr><td>隔油池池渣</td><td>0.8t/a</td></tr>
<tr><td></td><td></td><td>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td><td>含油废抹布、废手套</td><td>0.005t/a</td><td>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td><td>按规范排污口设置</td><td>/</td></tr>
</table>

| | | | | | | | |
|---|---|---|---|---|---|---|---|
| | | 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 | 统一清运处置 | | |
| | 生活垃圾 | 委托环卫处置 | 纸、塑料、果皮等 | 4.95t/a | 委托环卫处置 | 按规范排污口设置 | / |
| 噪声 | 设备噪声 | 减震、隔声措施 | 噪声 | 厂界昼间≤65dB(A)，夜间≤55dB(A) | / | 按规范排污口设置 | 厂界四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
| 信息公开 | 企业应及时向社会公开正产工况、非正常工况的相关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 | | | | | |

# 十二、结论和建议

## 12.1 评价结论

### 12.1.1 项目概况

福鼎市立人机车部件有限公司摩托车化油器技改项目位于福建省宁德市福鼎市岙里工业项目区，2019 年 8 月 5 日取得福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的备案，备案号为闽工信备[2019]J030072 号，拟投资 800 万元。该项目占地面积 1180m$^2$，购置组合专线、排钻专线、液压组合车床和配件专线等先进的加工设备。实现年产摩托车化油器 280 万台。

### 12.1.2 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结论

(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结论

项目为通用化油器生产项目，经检索，不在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版）（2013 年修正）中禁止或限制发展之列，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同时项目已经取得福鼎市经贸局的备案，备案号为闽经信备[2018]J030095 号，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项目选址和总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结论

项目的选址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要求，符合当地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与周边环境相容，项目的选址是可行的。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局基本根据生产工艺需要，办公区于生产区相对分隔，功能分区明确，平面布置合理可行。

### 12.1.3 环境质量现状分析结论

(1) 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宁德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发布的的《宁德市 2018 年度环境质量公报》可知，桐山溪及其支流龙山溪水质各项指标分别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IV类标准。

(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宁德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发布的的《宁德市 2018 年度环境质量公报》可知，$SO_2$、$NO_2$、TSP、$PM_{10}$、CO、$O_3$ 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中二级标准。因此，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能够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符合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 12.1.4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12.1.4.1 施工期

项目在现有厂房基础上技改，仅进行简单设备安装，因此施工期影响很小。

#### 12.1.4.2 运营期

(1)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厂区生产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福鼎市岙里工业项目区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福鼎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机加工过程产生的金属粉尘和切削液挥发的少量有机废气。要求项目的建设单位要加强落地金属粉尘的及时收集和车间的通风，避免出现二次起尘影响。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昼间厂界四周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企业严格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储存场所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有关规定设计、建造，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基本原则，在自身加强利用的基础上，并合理处置，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12.1.5 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厂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COD≤0.069t/a、$NH\text{-}N_3$≤0.010t/a,，建设单位拟根据环境主管部门确定的总量向海峡股权交易中心（福建）有限公司申购所需总量。

### 12.1.6 竣工验收一览表

建设单位应该落实好各项环保措施，搞好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应落实以下环境保护措施，具体见表 12.1-1。

**表 12.1-1　本项目环境管理信息一览表**

| 编号 | 污染源 | 污染防治措施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 | | |
|---|---|---|---|---|---|---|
| | | | 执行标准 | 主要指标 | 监测点位 | 备注 |
| 1 | 废气 | 加强现场清扫 |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其中有机废气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废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中非甲烷总烃相应标准 | 颗粒物、有机废气 | 厂界 | / |
| 2 | 废水 | 生产废水经和生活污水统一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纳入岙里工业项目区污水处理站后，通过市政官网，送到福鼎市第一污水处理厂。 | 出水应治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 COD、$BOD_5$、SS、氨氮、石油类 | 总排放口 | / |
| 3 | 噪声治理 | 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加大噪声衰减距离，对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措施；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 | 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l2348-2008）中的 3 类 | 等效连续A声级 | 四个厂界 | / |
| 4 | 固体废物 | 生活垃圾、废纸箱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体废物下角料、废次品、沉降粉尘外售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废切削液桶、废液压油桶、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和隔油池池渣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含油废抹布、废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分类储存 | 验收措施落实情况 | / | / | / |

## 12.2 对策建议

（1）运行期间，本着清洁生产的目标，不断改进、完善生产工艺，节约原材料，减少浪费和污染物的排放量。

（2）项目投产后可以在企业内部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以进一步做好清洁生产

工作，降低污染物产生排放量，节约生产成本，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

（3）应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各类水污染物和噪声达标排放。

（4）遵守关于环保治理措施管理的规定，定期提交设施运行及监测报告，接受环保管理部门的监督。

（5）当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过批准后，若今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时，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12.3 总结论

综上所述，福鼎市立人机车部件有限公司摩托车化油器技改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可行，清洁生产水平基本合理。项目运营后，产生的污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通过采取相应的措施治理后，能够实现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在严格执行有关环保法规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该项目能够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可行。

**福建省环境保护股份公司**

**2019 年 9 月 5 日**

| |
|---|
| 主管部门预审意见：<br><br><br><br><br><br>（盖　章）<br>经办人：　　年　　月　　日 |
| 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审查）意见：<br><br><br><br><br><br><br><br><br><br><br><br>（盖 章）<br><br>经办人：　　年　　月　　日 |

地（市）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审查）意见：

（盖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